本分署 108 年度愛心巡迴服務第 4 站於 5 月 13 日在李分署長、劉執行官帶領下來到人口有 2 萬人的金山區,這裡的金山老街有著名的鴨肉及地瓜,當日於上午 10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,在金山區公所 5 樓,提供義務人繳納執行案款、申請分期繳納、報告財產狀況及行政執行有關的法律諮詢等,提供在地的諮詢與服務。李分署長並於下午 2 點拜會陳國欽區長,感謝提供場地給分署。

本次活動在本分署及區公所人員的通力協助下,順利圓滿結束,此次,共計有 12 位義務人前來繳納案款,收取案款新臺幣 7 萬 5,419 元,另外,本分署同仁也加強宣導義務人「零酒精,才上路」以及「辦理機車報廢切結」之便民措施。

藉著本分署的愛心巡迴活動,希望提供民眾便利和貼心的服務,讓民眾感受本分署的用心與溫暖,落實為民服務的精神。

## 現場照片如下:









## 義務人「辦理機車報廢切結」相關事項說明:

- 一、台端(貴公司、商號)所填載之「機車報廢切結書」,本分署僅協助轉交監理機關辦理後續機車報廢作業。
- 二、台端(貴公司、商號)之機車是否符合切結報廢資格或所欠繳之 燃料使用費是否免予繳納,將由監理機關負責審核,並由監理機 關通知台端(貴公司、商號)審核結果。
- 三、監理機關如通知台端(貴公司、商號)之機車符合切結報廢資格或所欠繳之燃料使用費免予繳納者,本分署於報廢前已進行之執行程序,其所生之金融機構作業手續費及執行必要費用,應由台端(貴公司、商號)負擔,恕無法退還。



否則,每年還是會收到燃料費繳款通知單!

